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3月8日下午16:3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张鹏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鹏乐先生、祝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程一帆先生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拟选举张鹏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张鹏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

张鹏乐先生简历：

张鹏乐，男，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在江苏中天科技集团担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在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在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董秘办副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招标采购办副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